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0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三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永濬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件確實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本票須以該票據親自提示予相對人，不得以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代之）。

（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）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